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8-4085

聯 絡 人：羅英傑 33567373

電子郵件：rij1219@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經字第110010033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交通部辦理桃園、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員工薪資及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3億2,369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如附件，請備查。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跨機關流用情形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 算 數			說明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交通部	39,676,911	323,690	40,000,601	1. 交通部辦理桃園、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站外專職負責國際航廈相關業務員工薪資補貼，以及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經費支應3億2,369萬元。 2. 上項跨部會流用數額超過5,000萬元，依貴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通過決議，送請備查。
經濟部	235,427,660	- 323,690	235,103,970	